

# 真理大學停車場

## 113 年度機車月票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

機車：總車位數 420 個；全時月票電腦抽籤 390 張 每學期 500 元。

### 一、 作業期程(倘有疑問請洽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0-021-111)

- (一) 登記期間：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。
- (二) 抽籤日期：2 月 22 日下午 14 時電腦抽籤；中籤正取者於 23 號 10:00 網頁公告。
- (三) 正取繳費期間：2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 10 點至下午 3 點。
- (四) 遞補名單公告：3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公告通知。

### 二、 機車月票費率標準：

- (一) 車位以學期形式：

機車一般月票費率：每學期 500 元。

### 三、 申請資格：真理大學在學學生，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個機車月票，機車需為本人所有或登記人之親屬。

### 四、 受理登記方式

- (一) 線上登記

登記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parking.com.tw/sortition-list2.php>

各車號僅限登記 1 次，並由電腦程式篩選，倘重複登記即註銷登記及抽籤資格。

- (二) 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，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（如：代步車），請出具相關文件(例：報廢車證明文件)向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。
- (三) 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，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，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四) 本停車場月票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，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。
- (五) 停車場滿位時，臨停與季租車均需依序排隊進場。

### 五、 抽籤方式：

- (一) 倘若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場月票發售數，將辦理公開電腦抽籤程序，抽籤時將由本公司代表代為抽籤並全部抽完為止。

(二) 為確保抽籤公平、公正性，亦將學校事務組之辦公室進行抽籤，與抽籤結果採納次數。(例如：實施 5 次隨機抽籤驗證公正性，並採以第 4 次抽籤為正式抽籤結果。)

(三) 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，並通知各階段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費，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則視同棄權，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#### 六、 繳費：

(一) 正取者：前往管理室辦理繳納停車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。繳費時應檢具月票電腦登記號、**學生證或學雜費繳費證明(或提供校務資訊繳費證明或就學貸款申請書)**、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、適用月票優惠等證件供查核，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。

(二) 月票購買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為限，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，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，請出具相關文件(例：購置新車、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)向管理室辦理更換。倘私自轉讓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月票資格。

#### 七、 遞補方式：

(一)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，備取者依序遞補，本場將公告方式應於公告後 3 日內攜帶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等證件供查核，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，或有中途解約情形，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辦理繳費訂約作業。備取者應於公告後 3 日內完成繳費訂約，逾期則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至月票發售數額滿為止。

#### 八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月票機車位僅供中籤並完成繳費訂約手續及停放所登記車號之車輛，禁止一票(卡)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，違反規定者，本場得取消月票資格。

(二) 若月票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、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車輛者，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配合辦理。

(三) 月票購買人無每學年之優先購買權利，一律重新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事宜。

(四) 有關 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，倘經查獲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## 九、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

本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場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當登記者完成登記程序時，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，敬請詳閱。

### (一)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、執行職務、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(真理大學事務組)或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登記者同意本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、與登記者進行聯絡、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。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車號、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。

###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### (三) 當事人權利

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場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4、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

### (四)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，或只提供部分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場，或提供後向本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，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，導致本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本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### (五) 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### (六) ETAG 貼紙張貼貼處請依照片範例做張貼動作，如未依規定張貼，而造成進出停車場有異常狀況，屬個人行為，如有發現將以退租方式處理。



